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35,131,000股。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623,861,452股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4.96%）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1項放棄表決並已放棄投票。因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不計算在普通決議案第1項的投票票數內。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第1項的投票時放棄投票或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受到任何投票限制。據此，餘下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為511,269,548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5.04%）。未有任何人士曾於通函中表明其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意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p>批准及確認履行及執行出版物購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及</p> <p>批准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措施以執行出版物購買協議及／或使其生效。</p>	<p>158,575,253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